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8,期权简称:双环JLC1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7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16,300份,行权价格为16.347元/份。

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为16.347元/份。

1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P≥10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X=100% 80%≤P<100%:X=80% P<80%: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253号),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911,091.96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14,099,219.36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8,010,311.32元,则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09.26%,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100%;合格:80%;不合格: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外): (1)有36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2)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 (3)有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 (4)有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继续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他行权条件仍然有效,该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370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原拟授予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3、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至16.5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4、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至16.34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3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1,200份予以注销。此外,因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400份。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9,60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1

3、期权代码:037258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370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16,300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347元/份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Min Zhang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4.0000	6.0000	30.0000%	0.0071%
陈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7.0000	3.0000	30.0000%	0.0035%
周志强	董事	10.0000	7.0000	3.0000	30.0000%	0.0035%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7.0000	3.0000	30.0000%	0.0035%
李水土	原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7.0000	3.0000	30.0000%	0.0035%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365人)		612.3000	428.5060	183.6300	29.9902%	0.2166%
合计		672.3000	470.5060	201.6300	29.9911%	0.2379%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9、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

10、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部分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股)
周志强	董事	股票期权行权	30,000
陈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行权	30,000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行权	3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016,3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322,950	11.13%	94,435,450	11.11%
高管锁定股	94,322,950	11.13%	94,435,450	1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390,392	88.87%	755,294,192	88.89%
三、总股本	847,713,342	100.00%	849,729,642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为截至2025年7月15日的公司股份数据。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16,3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恒鑫生活")拟向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螭")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共青城金螭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即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乐源")进行定向股权投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获取长期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共同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共青城金螭的基金份额。

共青城金螭及其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4、法定代表人:刘扬

5、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0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投资领域:大消费、科技、医疗等行业。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金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9、登记备案情况:北京金鼎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P1018653。

10、股东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何富昌为其实际控制人。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320号2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柳新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周华德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3、罗海岩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526241968********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

4、徐静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9********

住址:武汉市洪山区********

5、孟祥胜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2030419720********

住址:南京市栖霞区********

6、蔚盛超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

7、邓宝华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1306271978********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8、朱开星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704041989********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9、周刘为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5********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10、杨小华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5********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企业规模: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金额为5410万元人民币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8、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848%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4843%
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12.9390%
周华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22.1811%
罗海岩	有限合伙人	800	14.7874%
徐静	有限合伙人	500	9.2421%
孟祥胜	有限合伙人	400	7.3937%
蔚盛超	有限合伙人	200	3.6969%
邓宝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6969%
朱开星	有限合伙人	200	3.6969%
周刘为	有限合伙人	100	1.8484%
杨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8484%
合计		5410	100.0000%

9、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10、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共青城金螭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共青城金螭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与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通过对泰乐源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东路1919号

法定代表人:肖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50年止;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6、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2)收益分配机制:

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为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实现单利6%的年化收益。

按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6%/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基准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即每一个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在全体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总额中所占比例)划分;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分配。

(3)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

(4)公司对共青城金螭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主要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泰乐源股权,存在单一投资标的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泰乐源经营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标的项目日常经营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共青城金螭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共青城金螭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4、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2	2025/7/23	2025/7/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2	2025/7/23	2025/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124398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乡县中能服恒新热力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新乡县中能服恒新热力有限公司	1,020.00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623.38
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107,379.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二、2025年6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乡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一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乡县中能服热力有限公司	新乡县中能服恒新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0.00	一年	保证担保	否	否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623.38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107,379.0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20日

(2)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296号

(4)法定代表人:宫罗建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新乡市燃气总公司持股5%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0,82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7,83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8.64%,净资产为12,992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2,92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95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61,16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8,01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8.51%,净资产为13,145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3,95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4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新乡县中能服恒新热力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2月8日

(2)实收资本:1,000万元

(3)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心连心大道尚城华府商业1号楼120号

(4)法定代表人:蔡志鹏

(5)主营业务:热力供应,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零部件销售

(6)股权结构:新乡县中能服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1%、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持股49%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3,51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31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7.32%,净资产为2,20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2,5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3,39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2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0.12%,净资产为2,371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2月10日

(2)注册资本:1港元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经营范围:投资

(6)股权结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53,56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25,15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3.74%,净资产为28,406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28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443,19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24,70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5.83%,净资产为18,495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7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2)实收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西区17号楼310-6室

(4)法定代表人:蒋承宏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股权结构: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68,55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32,89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8.84%,净资产为35,662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6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9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56,33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20,30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6.95%,净资产为36,029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33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6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11日

(2)实收资本:3,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主营业务:贸易

(6)股权结构: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99,872万美元,总负债为94,516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47.29%,净资产为105,356万美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84,945万美元,净利润为10,560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27,185万美元,总负债为8,05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33%,净资产为119,130万美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5,207万美元,净利润为4,608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6.40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6%。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